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物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89,306.1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广香物业”）资产负债率为76.66%（本数据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香物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广香物业公司向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4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6,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
- 3、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首层205号
- 5、法定代表人：罗振宇
-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5万元
-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

育运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香物业的资产总额为 212,052,090.55 元，负债总额为 162,552,899.07 元，净资产为 49,499,191.48 元，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326,590.67 元，净利润 18,321,473.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 合同双方：广香物业(借款人)、创兴银行(贷款人)

(2) 最高贷款额度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4)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抵押合同》

(1) 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抵押人)、创兴银行(抵押权人)

(2) 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抵押物：增城香江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的商铺

(5)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香物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香物业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 70%，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物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物业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9,306.1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